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審閱了後附第54頁至第130頁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利潤表、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資料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按照其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編製和列報上述中期財務資料是貴行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閱意見。根據雙方已經達成的協議條款的約定，本審閱報告僅向貴行董事會整體提交，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的審閱工作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 — 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審閱》的要求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財務會計負責人進行查詢，執行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